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21〕5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21〕3号）的精神，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若干措施。

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一）发展创建农业产业强镇。依托镇域，围绕主导产业，以农业主导产业助推扶贫成果巩固成效显著，发展农业产业强镇，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打造一批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三产深度融合、利益联结紧密于一体的产值超5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对批准创建的农业产业强镇，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励500万元，用于农业产业强镇相关项目支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二）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演化升级，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入园创新创业，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绿色化、数字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区、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孵化区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推动畜禽、水果、蔬菜、食用菌、粮食、水产、林业、花卉苗木等一批产业园建设，对市

级以上的产业园每个予以 100 万元的奖补资金，用于相关产业项目支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财政局

（三）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围绕培育茶叶、蔬菜、水果、畜禽、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项目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

（四）推进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建设。推进枇杷等优质农产品开展气候品质认证，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品质认证，推进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创建优质品牌，打造优质产品示范项目，提升优质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增加农业生产者的经济效益。开展福建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的，每个农产品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的认证补助。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增添产业发展动能

（五）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牵头引领作用，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对当年度新获得省农业农村厅授予的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财政局

（六）扶持农业“白名单”企业。建立农业企业“白名单”

滚动认定制度，列入“白名单”的农业企业贷款按照《莆田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方案》执行，叠加享受省、市及县（区）惠企政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金融办、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培育种业创新主体。引进省内外知名科研院所、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以及我市研发型企业或者农业科研单位在市域范围内新设立独立法人的种业研发企业（育繁中心或基地），对水、电、路、设施大棚等基础设施建设按投资规模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财政局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八）推进“互联网+农业机械化”工作。开发智慧农机平台，依托平台开展网上呼叫、网上订单服务，引导在大中型农机具安装北斗农用终端，通过平台形成作业大数据，开展农机作业补贴，打造先进的智慧农机系统服务农业，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智慧农机平台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财政在省级补贴基础上，对我市农机作业生产相对薄弱环节给予每亩补贴 20 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财政局

（九）加快推进土地流转平台化。充分发挥村集体股份经济

合作社（村委会）在家庭承包耕地流转的作用，对当年度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委会）接受农户委托流转的承包耕地达 50 亩以上，且在土地流转网站发布流转信息的给予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委会）一次性每亩 30 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承包地的实行“以奖代补”的形式，在山区地区集中连片流转土地 20 亩（含）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每亩 150 元的奖励，县级配套奖励每亩 150 元。鼓励建设土地流转平台，首次撮合签约成功达 5000 亩的，一次性给予平台奖励补助费 20 万元；首次撮合签约成功达 20000 亩，一次性给予平台奖励补助费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十）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食品企业引进工业智能化装备、集约化绿色制造技术、绿色包装、立体仓储、实验设备等，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技改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年产值增速超 15%（含）以上的高成长企业，在获得省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县（区）再叠加给予等额配套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十一）推进示范带动休闲农业产业发展。在符合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以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为引领，引导休闲农业产业发展壮大，示范带动产业融合发展。对当年度新获得省农业农

村厅确认的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

加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力度，统筹使用市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本若干措施资金政策除工信按《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七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1〕29 号）规定执行外，其余资金管理按本若干措施执行。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